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丰”、“标的公司”）提供借款 17,900 万元，用于偿还福建港丰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的欠款。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163,265.31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

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港丰 51%股权，陈建民持有福建港丰 44.1%股权，吴秀春持有福建港丰 4.9%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0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33,202,543.40 | 483,882,477.15 |
| 总负债 | 279,826,253.83 | 303,234,165.55 |
| 净资产 | 153,376,289.57 | 180,648,311.60 |
| 项目 | 2018年1-10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7,272,022.03 | -10,227,427.84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福建港丰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暂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借款主要内容协商如下：

- 1、借款金额：17,900 万元
- 2、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止
- 3、借款利息：年利率 8.5%
- 4、还款方式：（1）提前还款：福建港丰通过自筹的方式取得资金后，须立即归还借款，利息计算至归还本金当日；（2）到期还款：福建港丰须一次性归还本金，到款时间以款项到达公司的收款账户为准。

5、抵押或担保：在公司需要以及福建港丰所持有的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下，福建港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抵押给公司；如海域使用权证换发为土地使用权证后，则福建港丰同意将其届时取得的换发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

四、银行借款还款方式的调整

1、原还款方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福建港丰向国开行借款的偿还方式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有本金为19,000万元的借款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含当日）前已出具增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但未能按时将首笔增资款汇入标的公司验资户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借款债务的，则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8日（含当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不少于1,100万元且不超过1,800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截至2018年12月28日标的公司已到期（含逾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债务。

在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拟在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之日起180日内，以其他银行融资等资金全额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尚欠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剩余借款债务。

若公司未在上述180日内完成融资置换手续，则公司拟最迟在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之日起180日届满之次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其

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债务金额相等的借款，使得标的公司能够偿还其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债务。”。

2、调整后还款方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增资福建港丰并持有其5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福建港丰尚有本金为17,900万元的借款未偿还给国开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福建港丰提供17,900万元的借款，福建港丰使用该笔借款偿还国开行的欠款，将不再以其他银行融资的方式偿还该笔欠款。

五、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足，综合考虑公司资金使用规划情况后，确定可满足本次福建港丰的借款需求。公司本次向福建港丰提供借款偿还国开行的欠款将有利于：

1、福建港丰各股东已就福建港丰向国开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及时偿还尚余欠款将有利于已质押的各股东所持有的福建港丰股权尽早解除质押。福建港丰股东陈建民的股权解除质押后，可尽快办理公司收购陈建民持有的福建港丰34%股权相关事宜。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港丰85%股权。

股权收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福建港丰使用其拥有的 34.9886 公顷海域使用权（编号：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国海证 2012B35052100888）为福建港丰向国开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借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为福建港丰向国开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时偿还尚余欠款将有利于相关资产解除抵押，解除前述资产上设置的前述他项权利。

福建港丰持有的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尽早解除抵押后，可及时办理后续的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事宜。

3、福建港丰及时偿还对国开行的尚余欠款后，因对国开行的借款事项而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解除后，将有利于满足福建港丰向商业银行申请 6 亿元项目贷款的条件，以保障其后续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促进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

4、公司向福建港丰提供借款，可使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并产生相应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福建港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向福建港丰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借款数量及逾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不包含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